

收文編號：1090005922

議案編號：1090708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56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之生活補貼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申請條件之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69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將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之生活補貼中，有關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大院第 10 屆第一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份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 7 項決議辦理（審查報告第 113-114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 科）（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將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之生活補貼中，有關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延伸至包含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乙案，敬復如下：

有關勞動部辦理的「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方案」，其目的在協助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因此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規範勞工需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目前仍加保中、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等規定始可申請補貼。其中規範「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係為符合排富之原則，於研議規範時，考量 108 年所得稅刻正受理申報中（本(109)年因疫情截止申報日已延至 6 月 30 日），倘採 108 年所得資料，恐不及辦理紓困，因此在兼顧救急及排富原則下，採 107 年所得作為申請要件，以及時辦理補貼。該補貼並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申請截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8